**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教育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切实保证学校网络教育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网络教育本科层次在籍学生。

**第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环节是远程教育本科学生必须完成的环节。

**第四条** 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已选课总学分80%以上，可选毕业论文课程，选课成功后方可进行论文写作。

**第五条** 学生在毕业论文选课后关注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学历教育官网首页公告、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和石大成教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相关信息，按照公布的论文进度安排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各个环节。

**第六条** 学生严格按照学校毕业论文管理规定及写作模板撰写开题报告、论文、初稿、二稿和终稿，并以附件的形式上传到“学生工作室”—“毕业论文”栏目中。

**第七条** 在毕业设计(论文)写作过程中，在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与论文指导教师进行沟通，并严格按照教师给出的修改意见，认真完善论文的内容和格式。

**第八条** 符合答辩条件的学生按时在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申请答辩并告知学习中心老师，严格遵守答辩现场纪律，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完成答辩。

**第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具体程序

**(一**) 时间安排

毕业设计(论文)写作每年安排2次：春季学期毕业(设计)论文写作时间为12月至次年5月；秋季学期毕业(设计)论文写作时间为6月至11月。

**(二)** 相关规定

在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前，应认真阅读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中的“毕业论文”栏目中的“论文要求”，包括《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毕业设计(论文)写作要求与格式规范》(英语专业学生阅读《英语专业论文写作要求与格式》)；认真学习《毕业论文指导》视频、写作要求和规范。

**(三)** 论文选题

学生可以在论文指导教师给出的可供选择的题目范围内进行选题，题目确定后，学生开始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

**(四)** 开题报告

学生根据所确定的论文题目开始查阅资料、展开调研，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并上传至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由论文指导教师审核批阅。

**(五)** 论文初稿

学生参照指导教师对开题报告的批阅意见进一步收集资料，对资料进行加工整理，或进行相关试验和调查，以严肃认真、科学严谨的态度严格按照毕业设计(论文)的写作规范，独立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初稿，提交到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后进行查重，由指导教师进行批阅。

**(六)** 论文二稿

学生参照指导教师对初稿的批阅意见，修改形成毕业设计(论文)二稿，提交到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后进行查重，由指导教师进行批阅。

**(七)** 论文终稿

学生参照指导教师对二稿的批阅意见，进行修改及完善后提交终稿并查重。终稿提交后，论文指导教师开始进行论文终稿的成绩评定工作。

**(八)**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1.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条件

毕业设计(论文)写作成绩良或优者，方可申请参加答辩，且仅有一次答辩机会。

2.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要求

每学期，在毕业设计(论文)终稿评阅完毕后，安排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具体日期请注意教学平台上的通知)。

学生需要提前参加远程答辩系统的测试及相关培训，并提前准备好远程答辩需要具备的软硬件条件：电脑、耳麦及摄像头，保证网络畅通。

拟参加答辩的学生需提前制作答辩PPT。

答辩形式为远程答辩，具体要求请参考当期的论文答辩通知。

**(九)** 毕业设计(论文)最终成绩评定

毕业设计(论文)的写作成绩和答辩成绩按四个等级评定，包括：优秀(90~100分)、良好(89~80分)、及格(60~79分)、不及格(59分以下)。

未参加答辩的，毕业设计(论文)最终成绩以写作成绩为准；参加答辩的，毕业设计(论文)最终成绩以答辩成绩为准。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及格以上(含及格)者，可获得相应的学分。

成绩不及格者，无法获得毕业设计(论文)的学分，需要参加论文复核。由论文指导教师对复核论文进行指导、批阅并评定成绩，复核论文的最高成绩是及格。

**(十)** 成绩发布

每学期在毕业设计(论文)写作批阅完成后通过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公布成绩，学生可登录教学平台学生工作室查询。

**(十一)** 特别说明

1.凡申请学位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成绩必须达到良或优秀。

2.成绩为优秀的毕业设计(论文)，学院将有权选取部分毕业设计(论文)全文汇编成集或者在网上公开发布。如因著作权发生纠纷，由学生本人负责。

3.毕业设计(论文)须独立完成。若有抄袭、雷同、代写等作弊行为，一经发现，其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无效；已准予毕业者，收回毕业证书，取消毕业资格；已授予学位者，收回学位证书，取消学位资格。因作弊行为而成绩无效者，可以申请论文复核，论文复核最高按“及格”记载。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